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顾 炜 王翠凤 编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顾炜 王翠凤 编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为了贯彻执行《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适应各行业学习和宣传《经济合同法》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怎样签订经济合同》一书。全书共五部分：1.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2. 经济合同的管理；3. 涉外经济合同；4. 经济合同模式；5. 附录（其中收集了有关经济法规的参考文献十件）。

本书内容曾向实际工作部门作过介绍，并经过课堂教学的实践。普遍认为，该书内容充实，叙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实用性。本书可供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人员、农村社队、专业户、个体经营户签订合同时参考，也可供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各类大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和经济法学专业的师生参考。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顾炜 王翠凤 编

北京工业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张家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82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统一书号：4434·33 定价：1.30元

前 言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精神,大力宣传和推广《经济合同法》,是我国当前经济战线上的一项迫切任务。因为《经济合同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适应各行各业学习和宣传《经济合同法》,正确理解和执行《经济合同法》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这本书。全书共五部分,力求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对有关签订经济合同的基础知识作了简要的解答。鉴于目前对外开放,也有必要对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法律的选择、争议的解决以及国外的仲裁机构作一些知识性的介绍。另外,我们还收集了国内外一些经济合同模式和有关经济法规,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本书既可供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人员、农村社队、专业户、个体经营户签订合同时参考之用,也可供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各类大专院校、管理干部学院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学专业的师生研究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承揭妙云同志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顾炜、王翠凤编写,顾炜负责统改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所存在的缺点错误，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础知识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1
(一) 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1
(二) 经济合同法有哪些重要作用？	1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3
(一) 经济合同有几种分类？	3
(二) 经济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5
(三)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8
(四) 签订经济合同应经过什么样程序？	10
(五) 签订经济合同有几种方式和形式？	12
(六) 经济合同的担保有哪几种形式？	13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6
(一) 什么叫实际履行和适当履行？	16
(二) 经济合同的不履行有哪几种情况？	1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
(二)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应具备哪些条件？	18
(三)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要经过什么程序？	20
(四) 怎样确定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责任？	21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
(一)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

- (二)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是什么?22
- (三) 追究违约责任有哪些措施?26

第二部分 经济合同的管理

-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分工及职责29
- (一)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怎样监督和管理?29
- (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责是什么?31
- (三) 金融机构对经济合同应怎样监督管理?33
- (四) 企业本身怎样管理经济合同?35
- 二、经济合同的公证和鉴证35
-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公证? 它的作用是什么?35
- (二) 公证如何办理?36
- (三) 经济合同的鉴证包括哪些内容?36
- (四) 哪些经济合同需要鉴证?37
- (五) 怎样办理鉴证?38
- (六) 经济合同公证与鉴证的同、异是什么?38
-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40
- (一) 什么叫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调解的原则是什么?40
- (二) 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时效是怎样规定的?41
- (三)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仲裁?42
- (四) 仲裁机关应遵循哪些原则?43
- (五) 仲裁的基本制度是什么?44
- (六) 我国对经济仲裁机构和仲裁组织是怎样规定的?45
- (七) 我国对经济纠纷仲裁管辖是怎样划分的?46
- (八) 我国经济纠纷仲裁要经过哪些程序?48

附格式: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申请书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
决定书 仲裁申诉书、仲裁决定书

第三部分 涉外经济合同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55
(一)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它的特征是什么？·····	55
(二) 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哪些范围？·····	55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6
(一)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56
(二) 合同能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58
(三) 为什么签订合同必须先取得进出口许可证？·····	59
(四) 我国关于合同适用法律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60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63
(一) 为什么要首先确定合同的标的？·····	63
(二) 怎样确定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数量、质量、规格、标准以及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4
(三) 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费用应怎样写明确？·····	65
(四) 合同能否转让的条件是什么？·····	66
(五) 怎样明确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66
(六) 为什么要明确写明仲裁条款？·····	67
(七)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应怎样规定？·····	68
(八) 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应采用哪几种方式？·····	68
(九) 为什么要约定担保？担保有哪几种形式？·····	70
四、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70
(一) 解决争议的方式有哪几种？怎样选择？·····	70
(二) 如何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73
(三) 涉外经济仲裁与国内经济仲裁有什么异同？·····	74
五、国际性和其它一些国家的仲裁机构介绍·····	75

(一) 国际性的仲裁机构	75
--------------------	----

国际商会

(二) 国家性的仲裁机构	76
--------------------	----

1. 伦敦仲裁院

2. 美国仲裁协会

3.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4.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5.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第四部分 经济合同模式

一、国内经济合同的种类及参考格式	81
------------------------	----

(一)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1
--------------------	----

附格式：勘察合同 设计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

(二) 购销合同	93
----------------	----

附格式：购销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三) 加工承揽合同（附格式）	99
-----------------------	----

(四) 货物运输合同	101
------------------	-----

附格式：铁路运输合同 包机运输合同

(五) 供用电合同（附格式）	105
----------------------	-----

(六) 仓储保管合同（附格式）	107
-----------------------	-----

(七) 财产租赁合同	109
------------------	-----

附格式：财产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八) 借款合同（附格式）	113
---------------------	-----

(九) 财产保险合同	116
------------------	-----

附格式：企业财产保险单 家庭财产保险单 汽车保险合同单

(十) 科技协作合同	120
------------------	-----

附格式 科技项目专项合同 科研项目内容合同

(十一) 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	126
附格式: 利润承包合同 经济协议书	
二、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129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129
(二)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42
(三) 补偿贸易合同	156
(四)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163
(五)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166

第五部分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7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9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20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06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09
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程序暂行 规则	217
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 规则	223
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29
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48
主要参考书目录	256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合同俗称契约,是双方或数方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是经济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这种协议,主体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并且为我国法律所允许。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管理和经济交往的行为规则。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规,是实行经济合同制必须遵循的统一的基本原则。它的颁布和实施,必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经济合同法有哪些重要作用?

1.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计划执行的法律手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就是要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就要求首先制订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国民经济计划,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产、供、销有机地衔接起来,协调一致。计划工作正是通过数以万计的合同进行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联系

在一起，形成统一的整体。这就要求各个经济组织按照国家计划任务要求去订立各种经济合同，并全面严格履行。这就能保障国民经济计划的圆满完成。

2. 经济合同法是加强专业化协作关系的法律工具：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趋势，是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高，协作愈益加强。为了发展和巩固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关系以及组织各种经济联合体，就必须实行经济合同制度，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促使双方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任何一方不能随便撕毁协议和合同，这就从法律上促进和保护了专业化协作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实践中，经济合同不仅成为专业化协作的桥梁，而且也成为建立联合体的纽带。

3. 经济合同法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法律措施：合同制度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制度，企业之间订立合同，明确规定了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合同的履行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做好市场预测、了解原材料来源、掌握产品销路等；合同签订后，要根据合同的任务，有效地组织生产和流通，保证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加速资金流转，这就能够促使企业精打细算，搞好经济核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4. 经济合同法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依法订立经济合同，其主体权益就应当得到法律保护，其中任何一方违约时，必须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当经济合同主体之间发生纠纷时，当事人有权申请仲裁或请求司法机关作出处理。

区分这类合同的意义主要在于确定法律后果。双务合同具有一些单务合同所没有的法律后果。双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制约的。除法律、法令另有规定外，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对等给付，一方不得要求他方先行给付。

2.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是从双方签订合同后的受益的情况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各因自己的给付而从对方取得财产利益的合同，如购销合同、基建包工合同。无偿合同是指一方只为给付而并不因此获得财产利益的合同，如赠与合同。

区分这类合同的法律意义，主要是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大小和范围。一般来说，无偿合同的义务比有偿合同的义务法律责任要轻。

3.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这种分类是以合同成立的程序来区分的。

诺成合同是指订立合同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不需要交付标的物，即能成立的合同，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实践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还必须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合同，只有被保管人把保管的物品交给保管人后，仓储保管合同才能成立。

合同的这种分类，对于确定合同成立、生效时间及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等有重要意义。

4. 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能够独立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从合同是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成立的合同，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主合同终止，从合同原则上也随之终止。

约；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签订。在签订合同时，标准要写明是哪一级（国际标准、国内标准、部标、企业标），哪一年颁发的，不能笼统规定为按国标、部标或协商标准。协商标准在合同中应附上具体的验收标准，或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4. 价款和酬金：价款和酬金（也称价金）是取得产品和接受劳务的一方向对方所支付的代价。它是以货币的数量来表示的，体现了商品货币交换关系的客观要求，也是遵循等价有偿原则的体现。价金是否合理，是合同是否有效和能否顺利履行的主要关键。因此合同上应明确规定价金的数额，包括单价和总额，以及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和程序等。标的价金，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允许双方协商确定价金，但协商价必须符合国家价格政策的规定。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来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5. 履行期限：这是检验经济合同是否全面正确履行的依据之一。履行期限，即合同议定的履行的时间，是双方履行经济合同的时间依据，并由此产生应承担经济法律后果。因此对合同的期限规定得越具体越好，而不能用“尽可能完成”或“一年内完成”之类的措词，更不能订无期限的经济合同。在通常情况下，工业品一般订为按月交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交

货期限；农付产品根据生产周期、收获季节来确定交货期限。交（提）货日期视交货方式不同而定：属于送货或代运的，以承运部门发送的戳记为准；自提的，以供方通知的日期为准；邮局延迟送达的，应扣除延迟到达时间。

6. 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地点是指交货、提货、付款、服务和建设的地点。它直接关系到履行合同的费用和时间。经济合同中应对履行地点作出明确规定，它可以是供方和需方当事人所在地，也可以是双方商定的第三地，或者是标的物所在地。如合同标的是交付建筑物，在建筑物所在地履行；如果是给付金钱，在接受给付金钱一方所在地履行；如果是交付货物，应明确规定仓库地点；如因战争、自然灾害及其它非义务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地点履行时，可以在距约定地点的最近处履行。

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采取什么方式、什么手段来履行合同的义务。它根据不同的种类来规定各种不同的履行方式。如购销合同是通过产品和资金的互相转移来实现的，科研、试制合同是通过一方提供工作成果、一方支付费用的方式来实现的。在规定履行方式时，还应明确规定是送货、代运还是提货。实行送货制的，主管部门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双方协议执行，其运输方式一般应由供方选择，风险也由供方承担。实行代运制的，应明确规定采取何种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如未明确规定，供应方则应按照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组织托运。实行提货制的，应规定提货时间和地点，同时明确未能如期提货的责任。

7.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在合同中也应加以规定，供需双方除国家允许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由

银行转帐的方法是：同城交易一般是用支票，即销货单位交了货，购货单位就开给转帐支票。异地交易一般是用“托收承付”的结算方法，即销货单位根据合同发货后，凭发票及运单等，委托银行向购货单位“托收”；购货单位认为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核对单据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承付）；然后由银行办理划拨手续。如果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购货单位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向银行提出拒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需方如变更结算银行、帐号及户头，应于交货月份前30天通知供方及有关银行。

8. 违约责任：这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所应负的经济责任，它对维护合同的严肃性、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实现合同条款有重要作用。

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违约要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这是对违约者增加一种新的义务和负担。违约金的数量可依据法律规定，也可与当事人依法商定，但在合同中要具体写明。

以上是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除此以外，根据法律规定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济合同法》第12条）。

（三）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是经济合同有效的法定要求，必须具备以下几点：

1. 主体要合格：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所谓合法资格，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其中一

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这里所指的法人，包括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我国《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就赋予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地位。但是个体经营户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持有营业执照，农村社员应具有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另外，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法人对代理人在受委托权限内签订的经济合同应承担责任，不能因调离、免职或死亡而改变责任。但是代理人超越法定的权限之外而签订的合同为无效。

2. 内容要合法：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原则，遵循国家的政策和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执行指令性计划的社会组织，一定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订立经济合同，执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可能签订经济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买空卖空，转包渔利，弄虚作假，违反商业道德，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态度要平等：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这种协议首先表现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社会组织不论大小都是法律关系的独立主体，他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享有自主权。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以大欺小，强迫签订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只有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的经济合同才具有法律效